

附表六

協助緊急救護類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綱要

項次	課程名稱	內容	時數
一	緊急救護概論	緊急救護體系、緊急救護法規及運用	二小時
二	人體基本解剖	生理學概論	四小時
三	緊急救護之基本技術	生命徵象及身體評估、心肺復甦術、哈姆立克急救法止血包紮、固定休克處置去除頭盔及使用護頸脫困與解救傷患搬運車內看護	十八小時
四	外傷及特殊傷病	外傷基本處置、燒燙、電傷、溺水、中毒處置	四小時
五	胸部急症處置	呼吸急症、循環急症、胸部外傷	二小時
六	腹部急症處置	消化、腹部外傷、腎臟泌尿	二小時
七	神經急症	神經急症緊急處置	二小時
八	精神急症	精神急症緊急處置	二小時
九	婦產急症	婦產急症緊急處置	一小時
十	小兒急症	小兒急症緊急處置	一小時
十一	老人急症	老人急症緊急處置	二小時
十二	環境傷害急症	化學災害、輻射災害	二小時
十三	急救器材使用	抽吸機、攜帶式甦醒器	二小時
十四	救護紀錄表填寫		二小時
十五	大量傷患及檢傷分類		二小時
十六	綜合演練及考試	綜合演練之內容，至少應包括救護技術員教師訓練手冊所列四個訓練項目以上，其餘視各地區實際需要而定。	十二小時
		合計	六十小時